危险武器类

2024-07-12

【拒绝原因】

危险武器；扰乱交通秩序类商品或信息

【处置动作】

一般违规行为：A 类违规 3 分

较重违规行为：A 类违规 12 分

严重违规行为：A 类违规 24 分

恶劣违规行为：A 类违规 48 分

【规则详情】

管控点一：专业武器

禁止推广枪支、弹药、军火、手雷、炸弹等。

禁止推广仿制枪支、发令枪、军火设备及相关器材等。

禁止推广军火商品说明书、书籍、软件、教程等。



管控点二：管制器具

禁止推广对他人身体造成重大伤害的管制器具，包括但不限于电击器、防狼喷雾、麻醉针、催泪设备、飞镖、弹弓、弩等。

禁止推广管制刀具，如匕首、砍刀、刺刀及其他开刃的刀具。



公安部管制刀具认定及处罚标准

种类	定义	案例图
匕首	带有刀柄、刀格和血槽，刀尖角度小于60度的单刃、双刃或多刃尖刀。	
三棱刮刀	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	
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	刀身展开或弹出后，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	
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	刀尖角度小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15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	
其他管制刀具	其他刀尖角度大于60度，刀身长度超过220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	

1、刀柄：是指刀上被用来握持的部分（见图六）。

2、刀格（挡手）：是指刀上用来隔离刀柄与刀身的部分（见图六）。

3、刀身：是指刀上用来完成切、削、刺等功能的部分（见图六）。

4、血槽：是指刀身上的专用刻槽（见图六）。

5、刀尖角度：是指刀刃与刀背（或另一侧刀刃）上距离刀尖顶点10毫米的点与刀尖顶点形成的角度（见图六）。

6、刀刃（刃口）：是指刀身上用来切、削、砍的一边，一般情况下刃口厚度小于0.5毫米（见图六）。



图六



管控点三：其他危险武器

禁止推广军警执法部门相关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手铐/脚链、防弹衣、防刺服、警戒线、警用喷雾、防爆用品、防爆桶、警棍、电击、警用酒精测试仪器等商品或信息。

【法律法规适用】

注 1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

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
（五）妨碍社会安定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；

注 2:《公安机关涉案枪支弹药性能鉴定工作规定》

三、鉴定标准。

（一）凡是制式枪支、弹药，无论是否能够完成击发动作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、弹药。

（二）凡是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（包括自制、改制枪支）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。对能够装填制式弹药，但因缺少个 别零件或锈蚀不能完成击发，经加装相关零件或除锈后能够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。

（三）对不能发射制式弹药的非制式枪支，按照《枪支致伤力的法庭科学鉴定判据》（GA/T 718-2007）的规定，当所 发射弹丸的枪口比动能大于等于 1.8 焦耳/平方厘米时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。

（四）对制式枪支、弹药专用散件（零部件），能够由制造厂家提供相关零部件图样（复印件）和件号的，一律认定为枪 支、弹药散件（零部件）。

（五）对非制式枪支、弹药散件（零部件），如具备与制式枪支、弹药专用散件（零部件）相同功能的，一律认定为枪支、弹药散件（零部件）。

注 3：公安部关于印发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的通知

一、凡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可以认定为管制刀具：

1、匕首：带有刀柄、刀格和血槽，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的单刃、双刃或多刃尖刀。

2、三棱刮刀：具有三个刀刃的机械加工用刀具。

3、带有自锁装置的弹簧刀（跳刀）：刀身展开或弹出后，可被刀柄内的弹簧或卡锁固定自锁的折叠刀具。

4、其他相类似的单刃、双刃、三棱尖刀：刀尖角度小于 60 度，刀身长度超过 15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。

5、其他刀尖角度大于 60 度，刀身长度超过 220 毫米的各类单刃、双刃和多刃刀具。

二、未开刀刃且刀尖倒角半径 R 大于 2.5 毫米的各类武术、工艺、礼品等刀具不属于管制刀具范畴。

三、少数民族使用的藏刀、腰刀、靴刀、马刀等刀具的管制范围认定标准，由少数民族自治区（自治州、自治县）人民政 府公安机关参照本标准制定。

注 4:《公安部关于将陶瓷类刀具纳入管制刀具管理问题的批复》

陶瓷类刀具具有超高硬度、超高耐磨、刃口锋利等特点，其技术特性已达到或超过了部分金属刀具的性能，对符合《管制刀具认定标准》规定的刀具类型、刀刃长度和刀尖角度等条件的陶瓷类刀具，应当作为管制刀具管理。

注 5:国家体育总局《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》

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（以下简称运动枪支），是指开展射击竞技训练、比赛所使用的枪支。

运动枪支的具体品种和型号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公安部确定、发布。